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

第 三 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艾詩沃兒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璿瀛

上列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因被告嚴程德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艾詩沃兒國際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嚴程德、黃文政、周麗蘭、張宥全（原名張宗銘）、鄭志宏、李祐儀、楊祐誠（原名楊金龍）、莊旭豐（原名莊志璋）、范大輝、黃維欣、黃志賢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。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所定，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無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。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……。 （第2項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（第3項）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（第4項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……」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

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、102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、102年度金訴字第17號判決認為被告嚴程德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，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等成立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艾詩沃兒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艾詩沃兒公司）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投資款項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為上開第三人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是依職權裁定命艾詩沃兒公司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被告嚴程德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已於112年3月29日下午3時進行準備程序，向檢察官及艾詩沃兒公司徵詢關於參與沒收程序事項之意見。又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將來如有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月	5	日
			刑事第十庭			審判長法官		洪于智	
						法官		吳麗英	
						法官		黃玉婷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陳靜雅		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月	8	日